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代　理　人　胡育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969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」；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核，聲請人已提出債權憑證釋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温菀淳